# JUN12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42894654 日期：2026年6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家私营航空公司，为受益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理由是其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该分类的职位邀请要求、并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并撤销了SCOPS关于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EB-2分类（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资格的认定。1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予以驳回。现该事项再次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1 为符合作为基础的EB-2签证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须初步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之一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若申请人如此提交，我们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要求的专业程度，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本法第203(b)(2)(A)条。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驳回了重新开案动议，因为申请人未陈述新的事实以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的EB-2分类的资格。此外，我们驳回了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充分阐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如何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申请人再次主张受益人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的资格，并指向已提交的证据，表示“ 所提交的证据可能不够清晰 ”且“ 有必要对记录进行审查 ”。然而，我们在上诉时审查了所提交的证据，并在先前合并动议提交后再次进行了审查。由于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和书面证据，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

此外，本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申请人支持动议的主张仅是对我们先前决定中已审议过的事实和问题重新争辩，且申请人未具体阐明我们先前驳回动议如何有误。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基于此理由，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

最后，为批准动议，申请人不仅须满足动议的监管要求，还须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然而，为支持上述动议，申请人仅论述特殊能力问题，未讨论其如何符合国家利益豁免。基于此额外理由，我们无法批准任一動議。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作为基础的申请仍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本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